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公告
關連交易
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之新擔保貸款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即總金額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原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部分總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先前貸款已經償還，剩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成功登記有關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股權押記後，原股份押記將予自動終止。

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所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化之聯營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由於該等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批准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該等借款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先前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向該等借款人提供先前貸款，即總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0元之定期貸款。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原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先前貸款協議及原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一項決議案之方式獲批准。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部分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之先前貸款已經償還，剩餘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天津清潔能源(作為借款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貸款人)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條件同意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新貸款，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貸款人	: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借款人	:	天津清潔能源
新貸款金額	:	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

- 新貸款的目的** : 用於一般營運的資金
- 新貸款的期限** : 自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
- 利率** : 於提取日後的第一個12個月，採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截至提取日最近一個月份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50個基點(即**LPR**+0.5%)；及**LPR**須於此後每12個月更新一次。應付利息按季度應付。

應就本金金額及延遲的期間收取延遲支付本金(按協定利率加50%)及就本金金額及用於未經協定用途的期間收取以非協定目的使用新貸款所得款項(按協定利率加100%)的懲罰性利息。應就到期未付利息金額收取複息。

- 還款期** : 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六日前償還。

天津清潔能源提早償還新貸款須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允許。

- 新貸款提前到期** : 在下列情況下，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有權停止提供新貸款的未提取部分，並要求立即償還新貸款的所有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 i. 天津清潔能源根據相關貸款協議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不真實；
 - ii. 天津清潔能源違反新貸款協議；
 - iii. 發生天津清潔能源根據新貸款協議須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而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其作為債權人的權利將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

- iv. 天津清潔能源違反且經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的催告仍繼續違反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的其他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v. 新貸款的使用異常；或
- vi. 發生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合理認為天津清潔能源可能不會（或可能無法）履行其在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的情況。

契約

： 天津清潔能源須在下列情況發生前不遲於30日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並在新貸款協議項下本金及利息悉數清償或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批准還款方案前不得採取行動：

- i. 天津清潔能源的全部或大部分主要資產被出售、贈與、出租、出借、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 ii. 天津清潔能源的經營制度或擁有權架構發生實際或潛在重大變化。

天津清潔能源須在發生或可能發生下列情況之日起7日內通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 i. 修改公司章程，天津清潔能源的商業登記事項變更（包括更改公司名稱、法定代表、經營地址及範圍），或作出對天津清潔能源財務或人員有重大影響的決定；
- ii. 天津清潔能源或其債權人申請天津清潔能源破產；
- iii. 天津清潔能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或對天津清潔能源主要資產或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擔保資產採取的強制性措施；

- iv. 天津清潔能源的財務狀況或其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因其向第三方提供擔保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v. 簽署對天津清潔能源經營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協議；
- vi. 天津清潔能源停止生產或經營、解散或遭吊銷執照；
- vii. 天津清潔能源或其法定代表或主要管理人員從事違法活動；或
- viii. 天津清潔能源遭遇嚴重經營困難或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對天津清潔能源經營、財務狀況或還款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

進行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協商並參考商業慣例、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條款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後釐定。

新股份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濱海投資天津(作為抵押人)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作為承押人)訂立新股份押記，據此，濱海投資天津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為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和涿州濱海之全部股權)有條件地授出擔保，以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成功登記有關新股份押記項下之股權押記後，原股份押記將予自動終止，而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應辦理相關登記備案手續。

全數償還先前貸款項下之全部金額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所抵押資產將予減少至由天津清潔能源之50%股權作為新貸款之抵押組成。濱海投資天津及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將簽署一份有關所抵押資產減少的補充協議，並履行有關變更的必要登記和備案要求。

根據濱海投資天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濱海投資天津所持有於天津清潔能源之100%總股權及涿州濱海之85%總股權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04,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

先決條件

進行新股份押記項下之交易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完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執行擔保

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新股份押記設立之擔保應立刻進入可實現狀態：

- i. 任何天津清潔能源於到期時未能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付款責任；
- ii. 任何天津清潔能源未能根據新股份押記提供額外擔保；
- iii. 任何天津清潔能源被提出申請破產或停業、解散、清算、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
- iv.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認為有必要執行擔保之其他情況。

倘所抵押資產價值相對於新股份押記項下獲押記貸款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120%或以下，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亦有權變現所抵押資產，以自其所得款項中取得優先償款。

提供額外擔保

根據新股份押記，濱海投資天津須在下列各情況下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

1. 倘所抵押資產已因並非來自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原因而受損或價值顯然下降且足以危害中國石化財務天津之利益，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可要求濱海投資天津提供補充擔保。
2. 倘所抵押資產價值相對於新股份押記項下獲押記貸款項下應付本金及利息金額之比率低於140%或以下，則濱海投資天津須向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提供額外擔保以補足所抵押資產之價值減幅。

釐定新貸款協議的利率和新股份押記相關資產之依據，以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目前頒佈之現行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為每年3.55%(據此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初始利率將為每年4.05%)，本公司認為新貸款協議項下之實際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

根據新股份押記擬設立之擔保的資產(即本集團於天津清潔能源及涿州濱海所持之股權)乃參考該等資產價值及新股份押記之相關資產總值與先前貸款及新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總額與應付利息之間的比例(約為1.9，符合市場上第三方股權資產質押貸款一般標準)而釐定。

新貸款將由本集團用作採購天然氣之資金，以補充日常經營資金周轉。經考慮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長期關係、中國石化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持續支持為本集團及中國石化創建了重要的協同效應，以及本集團日後發展之持續融資需求，本公司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長期利益。

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提出之建議後就該等交易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管道燃氣銷售、提供工程施工及燃氣管道安裝服務和燃氣管輸服務。

濱海投資天津主要從事在燃氣加工、灶具生產等行業，及中國允許外商投資之領域進行投資和再投資，在城市燃氣管網相配套之輸配領域進行投資，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之產品，以及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之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投資諮詢服務及技術研究與開發；家用液化天然氣之經營及銷售。

天津清潔能源主要從事天津地區城市燃氣管網之投資、建設及營運、提供工程施工及天然氣管道安裝服務、天然氣管輸服務、天然氣供應及銷售。

中國石化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最大一體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及開採、管道運輸以及銷售；煉製產品、石油化工產品、煤化工產品、化纖及其他化工產品之開採、銷售、儲存及運輸；進出口(包括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化工產品以及其他商品及技術之代理進出口業務)；以及技術及信息之研究、開發及應用；氫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如氫的生產、儲存、運輸及銷售；電池充電及交換、太陽能、風能及其他新能源業務及相關服務。

中國石化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而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採、儲存及運輸(包括管輸)、銷售及綜合利用；煉製；氣油、煤油及柴油之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之生產、銷售、儲存及運輸；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以及石油化工工程及設備之勘探、施工、安裝及維修；機電設備製造；信息技術和替代能源產品之研究、開發、應用及諮詢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及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從事面向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單位的金融服務。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石化擁有51%及49%。

上市規則涵義

中國石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405,472,33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97%)之權益，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之分公司，而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石化擁有49%，故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中國石化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其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一名關連人士向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並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屬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該等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並就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提供建議。就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貸款協議、新股份押記及該等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濱海投資天津」	指	濱海投資(天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天津清潔能源及濱海投資天津之統稱，而「借款人」指其中任何一名
「本公司」	指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未遭禁止或毋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新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天津清潔能源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
「新貸款協議」	指	天津清潔能源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就新貸款簽訂的貸款協議

「新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天津清潔能源妥善履行新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原股份押記」	指	濱海投資天津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股份押記，其以中國石化財務天津為受益人透過(i)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ii)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擔保該等借款人妥善履行先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
「所抵押資產」	指	新股份押記項下天津清潔能源之100%股權總額及涿州濱海之85%股權總額
「先前貸款」	指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根據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向濱海投資天津及天津清潔能源分別提供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0元之該等貸款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該等借款人各自與中國石化財務天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該等貸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中國石化財務天津」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分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天津清潔能源」	指	天津泰達濱海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交易」	指	訂立新貸款協議及新股份押記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之相關之交易
「涿州濱海」	指	涿州濱海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